

序

张少军

在全国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之际，由临沂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编辑出版的《临沂市见义勇为英模谱》一书与读者见面了。编辑出版此书，旨在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激发人们思想道德建设热情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努力营造“人人崇尚见义勇为、人人支持见义勇为、人人敢于见义勇为”的良好社会风尚，进而推动我市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。

临沂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，有着悠久的历史、灿烂的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，在长期的革命、建设和改革实践中，培育形成了“爱党爱军、开拓奋进、艰苦创业、无私奉献”的沂蒙精神。新中国建立后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临沂人民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大力弘扬沂蒙精神，励精图治，开拓创新，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，社会各项事业长足发展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改善。近几年，临沂先后荣获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、“全国双拥模范城”、“中国优秀旅游城市”、“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”、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”和“国家园林



城市”等称号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地域文化沁人血脉，可感可亲，对思想道德建设具有细雨润物般的力量。沂蒙大地自古就有忠义、诚信、仁义和见义勇为的优良品质。多少年来，这些道德基因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身体力行、口传家教，在这片奉献的土地上传承。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展见义勇为事业，于2010年成立了临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，各县区也相继成立了见义勇为协会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《关于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在全省率先制定了《临沂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》。同时，全市通过社会捐助、单位赞助等形式，先后筹集见义勇为基金4000余万元，专门用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行为、慰问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和牺牲人员亲属、走访慰问见义勇为困难家庭等。对不断涌现的见义勇为英雄事迹，市广播电视台开办了《大义沂蒙》专栏，定期在黄金频道、黄金时段播出，其他新闻媒体也及时报道。几年来，市里多次召开见义勇为表彰大会和各种形式的座谈会，重奖见义勇为人员，倡导学习英雄、赞美英雄，强调善待英雄、关爱英雄，在全市形成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浓厚氛围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提升公民道德素质、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《临沂市见义勇为英模谱》一书，以翔实的资料，用饱蘸激情的笔墨，收录了改革开放以来涌现出的140多位见义

勇为英模的先进事迹，其中烈士4人、牺牲者17人、受到省以上表彰的41人、被市人大常委会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并颁发勋章的56人。他们有的敢于直面疯狂的歹徒，为了社会的正义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；有的面对滚滚洪流纵身一跃，让他人的生命得到延续；有的在肆虐的烈火面前奋不顾身，为抢救集体财产和他人生命安全而勇往直前；有的虽身在异地他乡，却路见不平拔刀相助，情牵四海、大义无疆。他们用实际行动谱写了一首首荡气回肠的百姓英雄之歌，用鲜血和生命为见义勇为做出了完美的诠释。在他们身上，我们看到了见义勇为、舍生忘死的英雄气概，看到了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的美好情怀。他们的崇高精神，不仅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之中，映射出中华民族精神的灿烂光辉，更展现了沂蒙儿女的时代风貌。

在和平建设时期，谁是真正的英雄？见义勇为者当之无愧！见义勇为者的先进事迹感动着整个社会，震撼着每一个人的心灵，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。在我市，不少企业和个人以“兴业报国、造福人民、奉献社会”为宗旨，慷慨解囊，支持见义勇为事业。他们的义举，传递着人间真情，展示了向善的力量，体现了见义勇为的精神，播种着心中明媚的春天。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，每个人都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员，只有更多的人参与到见义勇为的行列中，人人都来扶正祛邪、惩恶扬善，才能凝聚成一种真情和浩然正气。



只有你我他的积极参与，见义勇为才能成为社会的道德准则和人们的自觉行为，才能用正义的力量荡涤邪恶，让正义之歌回荡在人间！

当今社会，经济发展突飞猛进，社会变革日新月异，思想观念日益多元，新矛盾和新问题不断凸显，思想道德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。中华民族自古就有“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”的侠义情怀，就有“一个好汉三个帮”的优良品质，就有“舍己为人，不怕牺牲”的奉献精神。面对汹涌的经济浪潮、多元的社会思潮、物欲的诱惑侵蚀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发展见义勇为事业，对于激发人们思想道德热情，提升社会道德水平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营造见义勇为氛围，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，是文明城市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将发展见义勇为事业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。要广泛开展学习见义勇为英雄的活动，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导作用，真正在全社会形成见义勇为光荣、见义不为可耻的良好氛围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《临沂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》，强化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能，切实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、救治、抚恤、就业援助等工作，做到在政治上关心、法律上保护、道义上支持、生活上保障，

并形成长效机制，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社会各界要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己任，热情关心、积极参与，为见义勇为事业尽一片心、出一份力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奉献爱心，从而在全社会汇聚扬正气、树新风、促和谐的强大道德力量。

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悉心浇灌，倾力培育，使见义勇为的道德之花在沂蒙大地盛开！

2012年3月26日

（作者为中共临沂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）